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漳城综〔2026〕63 号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调整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 号）及《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 号）规定，依法明确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 555 项，其中行政许可 22 项、行政处罚 450 项、行政强制 25 项、行政征收 5 项、行政监督检查 11 项、行政奖励 3 项、公共服务事项 22 项、其他权责事项 17 项。现将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一、各权责清单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用权，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

二、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权责清单，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相应编制简明易懂的服务指南和运行流程，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运行阳光化。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放管服”工作要求，及时做好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要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建立健全全过程标准化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明确监督问责的主体、流程和措施，并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四、2025年9月11日起施行的《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漳城综〔2025〕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8日



